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部门预算

2021年2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延边州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研究拟订全州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并指导全州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全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州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

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州拥军优属工作。督导对现役军人、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并指导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督促申报拟列入全国、省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州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州委和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州退役军人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3个机构，分别为综合处、拥军优抚褒扬处、安置就业创业处。

纳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军队干休所
3.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光荣院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年收入总额1293.28万元。2021年支出总额1293.28万元。因我局下属事业单位延边州光荣院2021年开始部门预算从民政局划转至我局，所以与上年同期的相关数据不作相关对比。

二、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收入总额1293.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13.28万元，占78.35%；事业收入280万元，占21.65%。

三、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支出总额1293.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9.88万元，占91.23%；项目支出113.40万元，占8.77%；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739.16万元，占62.65%；商品和服务支出341.87万元，占28.9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8.85万元，占8.38%。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13.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13.2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4.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49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13.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9.88万元，占88.81%；项目支出113.40万元，占11.1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748.01万元，占83.12%；公用经费151.87万元，占16.88%。

项目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2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光荣院购置制作假肢设备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0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的信访维稳、法律援助、宣传工作等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53.40万元，主要用于军队离退休老干部及遗属医疗补助支出。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899.8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39.16万元，占82.14%；商品和服务支出151.87万元，占16.8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85万元，占0.98%。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8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1.2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6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采购项目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本部门2021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绩效评价请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指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